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學生及團隊參加校外比賽經費補助辦法**

101年11月26日主管會議通過

 凡由學校指派學生及團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及競賽者，依下列各項予以補助：

一、補助項目與競賽相關之各項費用包括：膳雜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報名費、保險費等

 依實際所須提出申請。

二、補助經費規定：

(一)膳雜費：早餐50元，午餐100元、晚餐100元，主辦單位有提供者不得

報支。

(二)住宿費：比賽及競賽地點確有「住宿事實」者，**住宿費檢據核銷**，每人

每天以500元報支，主辦單位有提供者不得報支。

(三)交通費：花蓮縣遠程及外縣市，以自強號票價報支。

(四)報名費：依實際比賽所需予以補助。

(五)保險費：學校補助。

　三、如因特殊情形，補助費應增減時，另案簽辨。

　四、各項活動之相關費用，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檢附相關單據核銷。

　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(一) 搭乘自用車者，得以同等級交通票價報支。

(二) 搭乘**計程車**、**公務車**、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 (三) 對外比賽及競賽團隊可申請「雜支」，但以比賽所需之材料、耗材為主，

 不得以飲料及零食等與活動不相關之費用報支。

 (四) 如遇比賽地點交通捷運不便時，搭乘之交通工具應另案簽核。

 （五）本辦法試行一年，一年後再行修訂。